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被告 許至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300元，及其中新臺幣633,56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4%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314元，及其中新臺幣292,398元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7%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4,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116年8月13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81%(合計6.4%)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償還

01 方式為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  
02 息，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  
03 金額並依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1期  
04 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  
05 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6 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1年10月1  
08 3日止，辦理債務展延2次，嗣繳納部分緩繳利息至112年12  
09 月13日後未再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10 期，迄今尚欠674,300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  
11 中633,560元自112年12月14日起計算之利息尚未支付。

12 (二)被告於110年9月17日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350,000元，借  
13 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7年9月16日止，以1個月為1  
14 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  
15 息2.18%（合計3.77%）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  
16 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  
17 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撥付日  
18 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遲延還本或付  
19 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兩造約定之  
20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  
21 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  
22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約  
23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1年10月16日止，辦理債務展延2  
25 次，嗣繳納部分緩繳利息至112年12月16日後未再依約清  
26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304,31  
27 4元之本金、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及其中292,398元自112年1  
28 2月17日起計算之利息尚未支付。為此。依據民法消費借貸  
2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31 三、經查：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  
10 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文件在  
11 卷為證（本院卷一第9頁至第41頁、第63頁至99頁），且被  
12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表示同意（本院卷第24頁），原告  
13 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家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梁瑜玲